

基隆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替代改善通案原則

106 年 05 月 24 奉核簽，(相關文號 1062701667)

提具替代改善之項目	替代改善計畫內容	參考案例	會議決議時間
坡道	採服務鈴或設置告示牌之聯絡專人服務。	松濤老人養護中心	105 第 4 次
坡道	採用活動式斜坡道，設置服務鈴。	聯安護理之家	103 第 4 次
室外通路	因本市山坡地地形無法設置臨時性坡道，採用服務鈴方式由專人協助。	宏欣老人養護中心	105 第 5 次
昇降設備	既有昇降梯一般操作盤點字無法設置於左側，考量操作盤位置不足，可設置於兩側。		104 第 3 次
昇降設備	既有昇降設施因尺寸較小無法提供輪椅進入，且受限於現有建築物結構，更新確有困難，於限場備有可進出之輔具，並設置專人協助搭乘	香草旅店	104 第 3 次
廁所盥洗室	無障礙廁所採同棟建築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為替代方案，同棟建築物樓層 3 數	國際大樓	102 第 6 次
廁所盥洗室	如替代改善方案係如以人員引導至附近之建築物，則該建築物應為已開放使用之「公共建築物」。申請建物與附近建築物無障礙廁所，並設置位置圖即引導標誌，其距離 50 公尺。	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	104 第 2 次
浴室	與廁所合併設置者，可採用洗澡床及洗澡椅並由專人服務盥洗。	順逸老人養護中心	105 第 4 次

停車空間	採代客泊車服務，於建物門口設置告示牌及聯絡方式。	惠安老人養護中心	105 第 6 次
大樓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	有關大樓公用設施部份如以提具同意備查之替代方案，則提出共同維護管理之約定文件，同意不需另行提具替代方案	聯安老人長期照護中心	105 第 5 次
改善期程	<p>無障礙設施設備不符規定提報改善計畫之改善期程，如係依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依規改善者，因預算經費之問題無法立及改善者。</p> <p>原則上依下列期程給予改善期程。</p> <p>公務機關：改善期程 1 年</p> <p>民間機構：改善期程 6 個月</p>	<p>基隆市立仁愛之家</p> <p>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</p>	106 第 2 次